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2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民國113年8月11日18時29分許」應更正為「民國113年8月9日18時29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並於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甚微、大學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因告訴人拒絕和解至未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槿慧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6328號

14 被 告 張 擎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擎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8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鎮○
21 街000號旁人行地下道前出入口處，見魏志彬將其所有之安
22 全帽1頂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腳踏板
23 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24 安全帽1頂(已合法發還)後離去，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25 面，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魏志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魏志彬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
30 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紙等件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
0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4 竊得之上開物品，屬犯罪所得，惟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此有
05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粘 鑫